



◎何春蕤

1993
9
3
中時

試 婚

曾幾何時，輿論對「同居」的嚴正道德譴責換成了對「試婚」女性的某種關愛。於是我們聽見許多人說他們反對試婚主要是出於理性的考量：「因為試婚對女性太不公平了，試婚若不成功，男性還沒關係，女性可就損失重大，會影響到她未來的婚姻幸福。」

這個由道德譴責到利害權衡的轉變反映了一些有趣的現實：第一，同居者選擇說試婚而不說同居，是想強調其值得諒解的動機，希冀以終極目標（婚姻）的神聖性來正當化婚約前的作為；第二，反對試婚者意識到高壓的禁制已喪失了約束力，只得嘗試用同情的義憤來建立說服力。

可是，這個看似由女性立場出發為女性福祉著想的說詞實際上對女性的解放毫無助益。它不但沒有挑戰男女在這件事上的雙重標準（許多人贊成兒子試婚但堅決反對女兒試婚），反而更進一步認定婚姻幸福是女人一生的唯一目標。因此，反對試婚的義憤說詞只是恐嚇女性的托詞而已。

由大家對同居（及試婚）的高度關切和強烈反應來看，大家注目的只是同居關係中的一部分，也就是性的那部分所可能造成的後果。

不過，性的關鍵地位倒不在於它可能造成什麼「失足恨」，而是因為一個人在性活動中如何對待對方，最直接的呈現了那個人的心理及人格狀態，這可不是花前月下投射最佳表面形象的約會經驗可以提供的。

即便如此，性也絕對不是同居關係中最主要的內容。事實上，就目前賓館大廳中排長龍的高度使用率來觀察，大部分人已不需要為了想試驗性生活配合與否而投入同居關係了。

這樣說來，現階段同居的真正意義在於：同居不必是為了什麼其他終極目的而採行的準備措施，同居也不再是手段；兩人同居就只是為了想住在一起而已，不需要再找什麼「正當」理由或目標。

單身、結婚、同居，它們只不過是多元社會中多種生活型態的不同選擇而已。而且，各取所需，各取所愛。